

#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收到《关于对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(上证公函【2017】0634 号)，具体如下：

依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 - 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(以下简称《格式准则第 2 号》)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，经对你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，为便于投资者理解，请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。

1. 年报披露，公司的主要来源为全资子公司同达贸易经营的海南“椰树”牌椰汁、厦门“银鹭”八宝粥、广东“美味鲜”调味品等产品的批发代理。2016 年，同达贸易业务收入 4,027 万元，其中椰树产品收入 2,672 万元，但该产品代理权已于 2016 年 11 月终止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(1) 椰树产品代理权终止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；(2) 结合存货风险、信用风险和现金流等风险报酬转移情况，说明公司上述代理业务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(总额法、净额法)及规则依据；(3) 若公司未按照净额法或手续费确认相关贸易业务收入，请结合前述风险报酬转移情况，具体说明公司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业务经济实质

和会计准则的规定。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2.年报披露，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,560 万元，主要为房地产业3,089 万元，贸易业务4,027 万元，但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为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。2016 年，公司实现归属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,061 万元，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亏损440 万元，其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收益8,501 万元，主要为处置深圳最信股权实现的投资收益10,358 万元。截至2016年，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已连续三年为负，近两年均依赖处置资产等非经常性损益维持盈利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(1)房地产业和消费品代理业务能否维持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；(2)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和核心竞争力。

3.年报披露，2016 年公司房地产业实现营业收入3,089 万元，毛利率76.35%，期末存货中开发产品账面余额6,978 万元，存货期末余额中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1,035 万元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(1)《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号——房地产》规定的房地产业经营性信息；(2)结合同行业毛利率比较，说明房地产业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，是否与同行业保持一致；(3)上述借款费用资本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。

4.年报披露，2016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4,053 万元，占年度销售总额53.61%，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2,178 万元，占年度采购总额99.86%，前五名客户和供应商对公司销售、采购的影响较大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(1)前五名客户的名称、销售额和销售项目构成；

(2) 前五名供应商的名称、采购额和采购项目构成；(3) 结合近三年客户和供应商集中度情况，说明公司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。

5.年报披露，2016年9月19日，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，以自有资金出资9,000万元，认购首泰金信(北京)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起的宁波通力仁和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通力仁和)份额，认缴出资比例为42.25%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(1) 截至目前，通力仁和各合伙人实缴出资进展、具体投资项目、利润分配和亏损情况等；(2) 如通力仁和无实质进展的，请说明具体原因。

针对前述问题，依据《格式准则第2号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，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，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。

请你公司于2017年5月25日披露本问询函，并于2017年5月31日之前，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，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。

公司将按照上述问询函的要求回复并及时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5月25日